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无聘请第三方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验证。

作为一家民营上市公司，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社会责任的履行和社会价值的实现，在追求企业经济效益、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充分关注和保护包括公司员工、债权人、供应商及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在经营活动中注重保护环境、资源，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努力促进公司与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

正是基于上述理念，我们倡导企业社会责任，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均具有了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意识，在报告期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机制。现公司董事会将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

1、公司对利益相关方，如职工、股东、债权人、供应商及消费者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合理的工作、休息制度，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切实维护员工的切身和合法利益。公司建立了合理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注重发挥个人职业特长，尊重和公平对待员工的劳动，对员工的考核、工作岗位的调整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公司鼓励和支持员工在职教育和专业技术职务等学习，并积极组织员工参加专业培训，努力为员工学习和提高自身素质、创造职业和人生价值提供良好条件。

公司设立有投资者关系代表和投资者咨询热线，专门负责维护对股东、尤其是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关系，与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关系。公司同时也严格遵守和执行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做好信息的保密和及时、真实披露的工作，坚决杜绝了内幕交易的行为，还保证了投资者均能平等获取公司信

息，保障了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制订并执行的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保证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及下属企业均能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对社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公司能自觉积极地维护所在社区的治安、消防、交通、环保等工作，积极参与所在社区举办的相关活动，并与当地派出所、社区建立了治安联防关系，同时也能积极配合、参与所在社区开展的社会普查等活动，获得所在社区的好评。

二、在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公司及下属企业在生产和开发的过程中一向重视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了系列防治污染的措施及建设了防治污染的设施。公司及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及过去三年内，无发生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也无因污染、破坏自然环境等事项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事项发生。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也非常重视节能减排、废物利用的工作，能遵照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使用办公场所的空气调节系统、照明系统，员工均能自觉循环使用纸张等可循环使用的办公用品，对办公、清洁用品的采购也遵循可循环利用、对自然环境影响小的原则进行采购。报告期内企业内部已基本形成了良好的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的氛围。

三、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努力方向

2011年，公司将继续推动与经济、社会、环境的良性互动和协调发展，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降本增效为中心，以安全稳定生产为基础，加强管理和技术创新。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拓宽员工成长渠道。切实履行企业公民责任，增加社会公益的投入，促进公司和区域经济的和谐发展。切实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推进公司与经济、社会、环境的持续协调发展。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7日